



G0611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补遗文件(No.1)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104-058292-5

招标编号: GZ2510081-G0611Z

致各投标人:

现发布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第 01 号补遗文件, 列明招标文件中需补证和需向投标人澄清和解答的内容, 如本补遗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 以本补遗文件为准, 该补遗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一、原 SGTKC-1 标段、KC-2 标段、SGTKC-3 段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现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 指 2020-11-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二、KC-2 标段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做如下补充(详见附件):

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 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招标专用章

(2)



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KC-2 标段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
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
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

发包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6
三、合同工期	7
四、质量标准	7
五、合同价款	7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七、承诺	8
八、词语定义	8
九、签订时间	8
十、签订地点	8
十一、合同生效	8
十二、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第2条 发包人	15
第3条 勘察人	16
第4条 工期	17
第5条 成果资料	19
第6条 后期服务	20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22
第9条 知识产权	23
第10条 不可抗力	24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25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26
第 14 条 违约	26
第 15 条 索赔	28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9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31
第 2 条 发包人	33
第 3 条 勘察人	33
第 4 条 工期	34
第 5 条 成果资料	34
第 6 条 后期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36
第 9 条 知识产权	36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7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37
第 14 条 违约	38
第 15 条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39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 KC-2 标段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3. 工程规模、特征：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和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路线全长 57.123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工程路线全长 41.849Km，其中利用旧路改扩建 36.749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对于二级改高速局部困难路



段，采用 60 Km/h 设计速度。

项目总投资约 113.91 亿元，其中 G0611 项目 89.1 亿元，S45 项目 24.81 亿元。项目前期及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30 年。

4. 承包人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承包人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承包人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承包人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

1.1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及沿线设施(含绿化、景观、环保、机电、照明等)、房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满足办公需要的装修等)等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工程地质勘察，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需要；

1.2 工程测量：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需要的工程测量及各专项测量工作，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需要；

首级控制网测量：完成合同规定的首级控制网测量工作，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阶段工作需要

1.3 工程物探：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的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明桥址周边通讯光缆、电缆、饮水管道等地上物和地下物，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需要；

2. 技术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



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勘察人在施工图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四、勘察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发包人要求，保证勘察结果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增值税税费为【 】元（税率：【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条款、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均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充分协商的结果，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勘察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 41 号
101 室】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



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



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非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以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



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或勘察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



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疫情、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



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在勘察人交付成果文件后的 2 个月内，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成果资料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
- (5) 发包人在勘察人交付成果文件后的 2 个月内，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成果资料进行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不合格。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审批未通过，发包人应在勘察人交付成果资料后的 2 个月内，视为勘察人达到该成果文件对应的付款节点，发包人需按专用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人支付费用。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5 发包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 勘察人：_____。

1.1.7 工程：本次进行勘察内容为G0611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KC-2标段（桩号）范围内全线定测、首级控制网测量及复测、施工图详勘、报批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文件内部评审等后续服务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公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JTGD3223-2021）、《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D3222-202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D3430-2020）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规程》（T/CECS G:H24-2018）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



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1.7.1 发包人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勘察人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勘察人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发包人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勘察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1.7.2 如勘察人要求，发包人应将载有勘察人保密信息的除勘察成果以外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勘察人要求归还勘察人或予以销毁



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7.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发包人有权就本合同、本项目工程之目的使用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成果资料的使用权。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线定测报告、首级控制网测量报告、详勘报告、施工图勘察文件、编制设计变更图纸及调概报告（若有），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环评、水保专项竣工验收、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交竣工证书的审核等。】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2.10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及时提供各种材料，并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审核勘察方案，对勘察进度、勘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成果验收及签证手续；督促勘察人按规定做好材料试验和各项技术资料及勘察成果整理；验收勘察成果、审核计量报告和现场记录；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勘察方案编制，对勘察进度、质量、安全、技术资料、地下障碍物处理、款项申请、签证、出具勘察成果、报审报批等勘察人应解决的问题。勘察人可以更换勘察人代表。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成果文件的深度、格式、份数、载体要求：满足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的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以此原因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2 定金或预付款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3 款项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①本项目详勘外业验收通过，且发包人收到详勘报告送审稿后 28 天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报送计量资料、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向勘察人支付计量价款的 60%；②勘察范围内基础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发包人支付此部分计量价款的 80%；③交工验收合格，勘察费用支付至 90%，剩余 10%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单位审计后 2 个月内结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次支付前，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勘察人报发包人审核，按发包人批复的勘察服务期限执行。勘察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下列相应条款执行，增加之后项目勘察服务费总额还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 勘察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① 主线高速公路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且路线处于不同走廊带(指不同路线方案存在两处同一桩号直线距离超过 8 公里，且同一路线方案中此两处桩号至少相距 5 公里)；

② 一级及以下公路连接线连续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且路线处于不同走廊带(指不同路线方案存在两处同一桩号直线距离超过 8 公里，且同一路线方案中此两处桩号至少相距 5 公里)；

③ 新增加的连接线且长度在 5 公里以上；

④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的数量增加。

勘察服务费用的调整按合同价格水平计算调增或调减，如属于设计主线里程发生变化的，按折算成的每公里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及非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互不追责，其后果给勘察人或发包人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各自承担。

(3)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施工图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前，其增加的勘察费由勘察人负责。施工图批复后，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均属于勘察人后期服务的内容，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勘察人责任除外），其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负责，并按合同价格水平计算。

(4) 非勘察人及非发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或恢复勘察：互不追责，其后果给勘察人或发包人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各自承担。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发包人保证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2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9.4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公司名称、标识、商标或含有“中建”、“中国建筑”、“CSCEC”的商号、商标、标识等用于商业宣传、广告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执行通用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已经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据实进行结算。

14.1.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

14.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但已发生的工作量应当据实结算。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当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

(4)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勘察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5)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勘察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6)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同时课以 5%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勘察人还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7)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文件的修改时，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勘察合同价的 1‰计扣勘察人违约金，本项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勘察服务合同价的 5%；

(8)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项目的主要勘察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数变动除外)，勘察人违反合同文件中的承诺更换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课以每名人员 20 万元的违约金；

(9)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时，勘察人除应负责继续完善相关勘察设计工作并对发包人的损失做出赔偿外，发包人还将视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勘察责任追究；

(10) 由于勘察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发生较大设计变更的按每发生一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按每发生一次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